
股 本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40,664,846 股於本文件刊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40,664,846港元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一般授權或其他原因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上市前計劃及有條件向多名承受人(即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集團行政總裁)提呈授出上述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認購36,423,2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上市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提供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未來將不會根據上市前計劃再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上市後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僱員可獲授予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因根據上市後計劃、上市前計劃或任何該等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購回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按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但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的地方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回本公司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按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